

新北市運動訓練班設置概要

新北市運動訓練班設置注意事項

- 何謂運動訓練班
- 確認土地使用分區
- 辦理商業登記
- 確認建築物用途及申請室內裝修
- 場所應設置之消防設備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訓練場所設置AED
- 具有合格教練證

運動訓練班定義

為推廣運動發展專業性及多元化，並符合實務需求以利運動產業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於110年3月10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08563號函修正運動訓練班之規格、內容及範圍如下：

1.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有關法規規定，其登記行業別為「運動訓練業」。
2. 置具有機關或體育運動團體發給證照之教練或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教授運動訓練為營業行為。
3. 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內。
4. 使用之訓練器材為簡易、輕量及可輕易移動之設備，並檢附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屬所有器材設備對建築結構載重安全性之證明。
5. 未附設鍋爐、水療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
6. 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但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1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
7. 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

「競技及休閒場館業J801030」、「運動訓練業J802010」非屬許可行業，無需體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應依一般商業行為辦理商業登記，並依建管、消防及衛生各該管法令辦理應辦事項。

新北市運動訓練班之設立流程

確認土地使用分區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 委由合格建築師
確認建築物用途、
室內裝修相關事宜
(新北市工務局)
- 辦理商業登記
(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場所應設置之消防設備
(新北市消防局)



其他相關設立法令
(新北市衛生局、法
制局、環境保護局)

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有關「運動訓練業J802010」籌設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有關住宅區及商業區之規定，非屬不得使用之事項。再依同法第18條乙種工業區得為運動休閒設施之使用，惟其土地使用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相關土地分區使用問題可洽詢：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

辦理商業登記

有關辦理本市獨資合夥組織之商業登記說明如下：

1. 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並備妥商業登記應備文件向經發局申請商業設立登記。另向商業所在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屬稽徵所(分局)申請營業登記。
2. 資本額：無最低資本額限制規定，達新臺幣25萬元(含)以上者，需附資本額證明文件。
3. 商業登記所在地：須為戶政機關編釘之門牌，並經建物所有權人同意。
4. 所營業務：參照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填寫，「運動訓練業」非屬許可行業，無須於登記時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5. 規費：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為新臺幣300元；商業設立登記為新臺幣1,000元。
6. 送件方式：可臨櫃、郵寄或利用經濟部建置之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送件。

相關商業登記問題可洽詢：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

建築物使用用途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附表三辦理。」，倘建築物符合上開規定時，請依規定委託合法開業建築師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變更使用。

相關建築物使用問題可洽詢：新北市工務局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應設置合格之消防設備

1. 內政部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業已將部分規模小、風險較低及使用單純運動訓練業之建築管理，移列於低密度管制，為求公共安全管理一致性，爰符合所定條件之運動訓練班，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3目之「訓練班」用途檢討消防安全管理事項。
2. 消防法第10條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3. 有關運動訓練班之消防安全設備應規定檢討設置，倘涉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10條規定，委託合格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

相關消防法規問題可洽詢：新北市消防局 (<https://www.fire.ntpc.gov.tw>)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新北市政府於110年2月17日新北府法消字第1100215311號公告修正「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將最低保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從300萬元提高為600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理賠從200萬元增為300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從3,400萬元調整為3,800萬元。

相關消費場所投保法規可洽詢：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https://www.law.ntpc.gov.tw>)

訓練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7月11日所發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項目，包含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設備，另依「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健身或運動中心應依規定設置。

相關AED設置資訊可洽詢：新北市政府衛生局（<https://www.health.ntpc.gov.tw>）

合格教練證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5月28日訂定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並於111年1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A號令修正，上開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運動教練得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另依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相關合格教練證查詢：教育部體育署 (<https://www.sa.gov.tw>)